

平新民〔2023〕8号

**新华区民政局**  
**关于印发《新华区民政局 2023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**

局机关各室(股、处、所)：

为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切实提升事中事后监管能力，现将《新华区民政局 2023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并结合实际组织实施。

2023 年 3 月 6 日

# 新华区民政局

## 2023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为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根据《新华区民政局全面推行双随机、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特制定 2023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如下：

### 一、抽查事项

我局 2023 年随机抽查事项包括对对区级社会团体的监督检查、对辖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检查、对辖区公墓的监督检查、辖区社会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，具体抽查工作由社团股、殡葬管理执法大队、养老服务股组织实施。

### 二、抽查对象

全年随机抽查对象的总量应不低于对应事项检查对象的 5%。

### 三、抽查频次

随机抽查原则上每年一次，抽查工作应在年底前完成。具体时间由社团股和殡葬管理执法大队、养老服务股计划确定。对于社会关注度高、投诉举报较多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库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，要增加随机抽查比例和抽查频次。

#### 四、检查组人员组成

执法检查人员应从《新华区民政局执法人员名录库》中随机抽取。

#### 五、抽查方式

每次抽查活动开始前，由局综合办公室牵头，通过从“两库”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，并邀请局纪检监察室处进行现场监督，通过拍照、录像等方式记录抽取全过程，同时将抽查过程形成书面文字资料，保存归档。

#### 六、抽查结果公示

社团股、养老服务股、殡葬管理执法大队负责在每次随机抽查活动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结果信息在新华区政务网站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专栏上公示，并将抽查结果信息录入河南部门协同监管工作平台。

#### 七、其他要求

具体实施抽查业务工作的股室，应当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建立检查台账，将随机抽查事项名称、被检查对象名称、执法检查人员姓名、检查时间、检查内容、检查结果、发现问题、整改落实情况等录入台账，并由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或者企业、单位盖章确认。

附：2023年新华区民政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

附件：

## 2023 年新华区民政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| 序号 | 抽查事项              | 事项类别 | 抽查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抽查方式 | 检查对象       | 检查方式          | 抽查数量比例 | 抽查时间   | 抽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  | 责任部门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民办非企业单位监督检查       | 一般检查 | 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<br>(国务院令 第 250 号) | 定向   | 民办非企业单位    | 实地检查、<br>书面检查 | 5%     | 4-12 月 | 制定随机抽查计划，<br>根据实际情况开展 | 区民政局<br>社团股          |
| 2  | 公墓检查              | 一般检查 | 《河南省殡葬<br>管理办法》                | 定向   | 公墓经营<br>主体 | 实地检查、<br>书面检查 | 50%    | 4-12 月 | 制定随机抽查计划，<br>根据实际情况开展 | 区民政局<br>殡葬管理<br>执法大队 |
| 3  | 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<br>监督检查 | 一般检查 | 《养老机构管<br>理办法》                 | 定向   | 养老机构<br>主体 | 实地检查、<br>书面检查 | 100%   | 4-12 月 | 制定随机抽查计划，<br>根据实际情况开展 | 区民政局<br>养老股          |

